

伊春市财政局

文件

伊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伊财农〔2017〕32号

关于印发《伊春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局）财政局（财务科）、扶贫办：

现将《伊春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伊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31日印发

春 市 棚 遷 虞 文 卷

室公农路小号粮发开食共市著用

是年正月廿九日

金資貧耗頭寺廟橫市春用》貳印于美
咲紙鋪《新衣服管

農業部《林業報》農業局（農）圖（右），乙
印，財政部農業《新衣服管費資務開支報告表》林業
部（右），乙印，財政部農業



庚午年正月廿九日

農業部農業司

伊春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黑发〔2016〕1号)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部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和国家、省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结合伊春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持县(市、区)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第四条 坚持资金精准使用，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使资金切实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 市级财政依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

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贫困状况主要考虑各市县贫困人口规模及比例、贫困深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等反映贫困的客观指标，政策任务主要考虑国家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及贫困少数民族发展等工作任务。脱贫成效主要考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七条 各县（市、区）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本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

第八条 县（市、区）级财政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省下达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并由县（市、区）级安排使用，不足部分由县（市、区）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专

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 弥补企业亏损;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市、区)级。强化地方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责任。各地应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一条 各地应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在市政府批复资金分配方案后,及时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下达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将中央及省级提前告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前下达各县(市、区)财政局。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应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市民宗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分别同市财政局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方案，上报市政府审定。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的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三）各级扶贫、发改、民族、林业等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七条 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绩效评价年度具体实施方案由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制定，市发改委、市民宗局、市林业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扶贫、发展改革、民族、林业等部门应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和林业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备案。

第二十二条 《伊春市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伊财农〔2017〕12号）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扶贫办负责解释。